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潘冠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竣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宋雨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0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鍾竣智、宋雨錚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「鑫鑫」、「老孫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宋雨錚擔任收水手，負責向車手收取提領之贓款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，被告鍾竣智擔任提款車手，負責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入指定銀行之詐欺贓款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訴外人周家興

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後，即於113年10月13日9時30分許，以FACEBOOK暱稱「Leipu Pangba」、LINE暱稱「林甜欣」、「在線客服」、「中華郵政公司」、「客服部李專員」聯繫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使用蝦皮交易未簽署三大保證，造成部分買家無法正常進行交易，需重新認證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0月13日11時37分許、同日11時40分許、同日11時47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6元、49,981元、7,126元，共計107,093元至系爭帳戶，再由被告鍾竣智依「老孫」、被告宋雨錚指示，於113年10月13日11時42分至49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提領上開款項後，將提領贓款轉交予被告宋雨錚，再由被告宋雨錚依「鑫鑫」指示，將贓款丟包於指定地點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、所在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事實，被告2人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7,093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權利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107,093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7,093元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（附民卷第9、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7,093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